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 點：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位老師暨行政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還記得才剛開過期末校務會議，經過了20幾天，又是新學期的開始。今天是開學日，上星期五又是備課日，相信今天的工作量對大家而言非常大，所以現就以最快的時間，由各處室報告需要大家協助幫忙的部分，如有其他意見可利用臨時動議提出，接下來由各處室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新學期感謝各位老師繼續秉持教育專業與愛心，認真照顧學生，未來一起在專業領域中，持續精進，用心教學。以下重申「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教學正常化注意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00060號令訂定「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於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點節錄如下：

(一) 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二) 請各位老師指導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三) 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100131171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教學正常化原則如下：

1.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複習為主、每週5天，每天1節為限。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 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不收費，不上課或考試為原則。
3. 升學模擬考試，僅限九年級，七、八年級不得進行，學校、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含本市試模擬考)，並編入行事曆辦理、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4.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排課，不得為學科課程之延伸，班級授課教師倘有不符規定，應加強宣導及督導教師及時修正。
5.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另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並落實執行。
6.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
7. 學校教師未採用出版商的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能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
8. 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
9.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經查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 函，「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綜上，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補習班常有請家長詢問校方子女校排，此現象亦已於111學年教學正常化訪視中反映給教育局委員知悉，請教育局統一向補習班宣達)

- (五)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621號函，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課間(下課時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考試。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學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 (六) 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且不得以參考書為教材。
- (七) 請按照「課表」與「課程計畫」確實授課，課程若需運用影片素材，必須與「課程內容相關」並配合課程活動、學習單等進行解說，規劃整體教學流程。避免僅播放影片，缺少講解與融入學習任務之情形。

二、本學期課輔加班請示注意事項：

- (一)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輔，於2月20日(一)開始，6月27日(二)結束，請各處室依據課輔期間，扣除暫停輔導課日程，進行加班請示。另請注意，3月25日(六)當天第八節課輔與晚自習暫停一次，精熟社團照常進行。
- (二) 課輔加班期間為：
七八年級112.02.20-112.06.27；九年級112.02.20-112.05.18。
- (三) 七八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3/25、3/29-30(第一次段考)、5/16-17(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6/17。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九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3/25、3/29-30(第一次段考)、5/2-3(九年級第二次段考)。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

三、九年級晚自習：

(一) 時 間:2/15~5/18(星期一至五18:00~20:00)共62天，含3/18、4/8、4/15、4/22、4/29、5/6、5/13(7次週六整天) 08:00~16:00共7天，合計69天

(二) 地 點:一棟3樓社團教室與右一直棟3樓本土一教室(共兩班)，感謝所有輪值的老師們，辛苦了!

四、**九年級模擬考**:3月4日(六)為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共11個班，當天考程為整日，感謝協助監考的老師!

五、**觸屏申請更新**:感謝校長爭取議員協助，已函報資教科申請，預計新設八、九年級所有班級觸屏，部分專科教室亦進行裝設，俟計畫核定後，再依程序請總務處協助招標。

教學組

一、111學年度下學期課表如有調動需求，煩請先至教學組確認相關排課原則及學中綁群組條件，調動期限至2/17(五)放學前，請將調課申請單送至教學組，謝謝。

註冊組

一、煩請老師於3/1前協助完成111學年第一學期成績補救。

設備組

一、圖書館:本學年度3月講座時間如下，請同仁參閱。

講題	講師	對象	時間	地點
九年級會考講座— 打造會考無限手套加強版	吳昌諭主任	九年級	3月1日 第6-7節	活動中心
閱讀講座— 媒體素養與資訊識讀	獨立記者、主持人: 方君竹	八年級	3月22日 第6-7節	各班教室、 圖書館
備註	3/22之演講場次，擬由各班彈國老師選出3位學生至圖書館現場聆聽，其餘同學則於教室線上聆聽演講。			

二、教科書:111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之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予各位同仁。

三、圖書館活動：

(一) 元宵猜燈謎-2/13(一)~2/17(五): 圖書館現場備有國語、台語、客語、英文四種語言之謎面共20題，依照完成不同題數予以不同贈品或閱讀集點點數。

- 答對15題以上(含15題)，可得閱讀集點三點以及抽獎券三張。
- 答對10題以上(含10題)，可得閱讀集點兩點以及抽獎券兩張。
- 答對5題以上(含5題)，可得閱讀集點一點以及抽獎券一張。
- 5題以下恕不給獎。

(二) 情人節快閃傳情-2/13(一)~2/14(二)上午十點前：到圖書館借書一本，即可獲得一張情人節傳情卡，填寫完畢之後交由圖書館現場工作人員，傳情卡片將於2/14(二)中午協請學務處自治市幹部廣播傳情。

四、平板使用:因應平板使用之班級與人數龐大，煩請欲借用平板之同仁，以班級為單位先至校網登記(與借用場地同一頁)，以利事前準備。另亦請任課老師提醒同學，平板使用請依照任課老師指示操作，勿任意更動原始設定，或使用與課程無關之功能、apps與網頁。

資訊組

一、若有意願申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的老師，請與資訊組聯絡，資訊組可提供任課班的學生個案名單，供老師申請課程。

二、已更新下學期班級電腦各科電子書iso檔，若電子書檔案有問題，麻煩告知資訊組。

三、本校校網因原有首頁開啟效能較差，寒假期間已進行系統移轉，網頁開啟速度已提升，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歡迎洽資訊組。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訓育組

一、本學期七、八年級社團時間如下：

(一) 第二週2/22日(三)六、七節(14:10~15:50)

(二) 第五週3/15日(三)六、七節(14:10~15:50)

(三) 第九週4/12日(三)六、七節(14:10~15:50)

(四) 第十週4/19日(三)六、七節(14:10~15:50)

(五) 第十五週5/24日(三)六、七節(14:10~15:50)

(六) 第十六週5/31日(三)六、七節(14:10~15:50)

(七) 第十八週6/14日(三)六、七節(14:10~15:50) 111學年度七八年級社團成果發表會

附註：上述時間，家政教室已有多元試探社使用(啟英高中外聘課程本學期為烹飪課程)，提醒老師們要使用家政教室前請先確認家政教室的借用情況。

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年級幹部訓練：

時間：定於2/15(三)14:05~14:50

集合地點：操場

雨天備案：活動中心

三、訓育組承辦教育儲蓄專戶及學生急難救助金，煩請導師協助注意班上有需要幫助的學生，隨時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本校教儲戶專戶亦竭誠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捐輸。

生教組

一、因應學生安全，開學學生導護志工改為不站路口，僅保留兩位控制人流志工，開學將發放招募家長導護志工回條，來招募有意願家長。

二、記小功(含)以上的獎勵須進入獎懲會討論，不可直接送獎懲單。

體育組

- 一、體育組誠徵體育器材室志工，值勤當週的每節下課需到體育器材室，每兩人一組，每週服務時數8小時，歡迎導師踴躍推薦負責任的同學。
- 二、本校承辦市府教育局桃園市三對三比賽，比賽日期為2/17、18兩日，地點在活動中心。
- 三、八年級三對三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將於2/15週三幹部訓練時發放，報名截止到2/25，預計3/7起開始比賽。

衛生組

- 一、本校校園幅員廣闊，班級數減少。因此已招募「校園愛校志工」於週一、週三、週五中午午休時間進行額外打掃工作，打掃區域包含：專科大樓1-5樓、總務處前花園、活動中心前廣場、機車車棚及周圍。如有發現校園需打掃整理的區域，歡迎告知，衛生組將儘快安排志工協助打掃。
- 二、寒假打掃志工已將本土語教室、家政教室、桌球室二間、樂活教室、專科大樓及廁所、三棟三樓智慧教室打掃完畢。
- 三、本學期宣導活動：
時 間:6/7(三)第六節
主 題:視力保健宣導
年 級:七、八年級。
- 四、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煩請各位同仁協助以下事項：
 - (一)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確診(含家人確診)，請在Google表單上進行通報。若無法進行通報，請盡速告知衛生組，衛生組可以協助處理。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b2sHaJW8rKe8uygM6>
 - (二)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為「5+n」，確診隔離只要期滿5天後，都可自由外出，同時進行0至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只要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上班上學，也可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三) 確診者的同班同學及教師，校方會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的話可以照常上課。與確診者如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校方也會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的話可以照常上課。

(四) 校園防疫採「0+7自主防疫」，若同住的家人室友確診，無論是否接種第三劑疫苗，無症狀、無確診的話，就不需居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目前在未有更新的防疫規定時，遵照目前的指示辦理。

五、請各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感謝您的配合。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一、影印卡儲值：請各位老師於2/18（六）前將影印卡送至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上學期額度尚未用完者，可用完後再送至總務處儲值。

二、幼兒園前方2棵榕樹感染褐根病（如下圖），經請園藝廠商勘查後，發現樹根已腐朽成海綿狀，日後有倒伏的危險，建議將樹移除後再對土壤進行燻蒸，避免病菌擴散。因考量這2顆榕樹有保留價值，經諮詢宋屋國小桂校長建議後，向台灣老樹救援協會提出救治申請。



三、寒假期間巡視校園發現有多棵櫻花樹及一棵樟樹疑似枯死（如下圖），將請園藝廠商勘及討論後續作法。



四、總務處為避免第四棟前生態池滋生蚊蟲，在池中飼養台灣原生種蓋斑鬥魚。寒假期間巡視時發現被放養其他魚種及水草，導致蓋斑鬥魚全部消失以及水草叢生。因生態池維護不易，總務處重新整理好後，請各位同仁協助勿在池中放養其他魚種或水草。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新的學期開始，要麻煩各位老師協助輔導室相關業務的推動，尤其是輔導學生穩定就學及九年級輔導升學這部分，是輔導室這學期的重點任務。

二、本學期各班學生如果家中經濟有狀況，再請導師協助各項補助：

(一) 善水堂獎助金的申請(需要上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申請至3/10日)

(二) 愛心早餐的申請(還有一些名額)

(三) 食物銀行的物資(除了低收及中低收名單的資格外的學生)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4/12(三) 第5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專輔老師	九年級
5/3(三) 第6-7節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黃麗君 社工師	七、八年級學生 (九年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於5/1日前告知輔導組)
5/18(四) 第1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專輔老師	七年級
5/22(一) 第1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專輔老師	八年級

二、教師研習/家長親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3/11(六) 0830-1000	擁抱叛逆期-如何與青少年相處	羅可老師	家長
4/15(六) 0900-1600	班級輔導延伸活動	莊越翔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家長

三、中輟通報/兒少保護宣導：

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家庭境遇。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脆弱家庭、家暴、中輟之虞等，煩請老師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討論，尤其是中輟部份，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3日，應由導師會同學輔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

四、親職教育日：

(一) 本學期親職教育日定於3/11(六)08:00~12:00。

(二) 辦理方式為「班級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	活動	主講人	地點
0800-0830	各班場佈、簽到		
0830-1000	親職教育講座	羅可老師	圖書館
1000-1020	休息、各班簽到		
1020-1120	親師座談會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120-1200	會議資料整理、場地恢復		

資料組

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備註
2/20（一）~2/24（五）	職科特招宣導	對象:九年級學生（採抽離式） 地點：圖書館
3/6（一）~3/10（五）	升學說明（午餐會報）	對象:全九年級導師 地點：會議室
3/12（日）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
3/02(四)升旗 3/13(一)升旗	公立高職宣導 （壢商、壢家）	對象:全九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3/27（一）~4/14（五）	各職群技藝競賽	參賽選手由輔導室統一請公假
4/26(三)下午	八年級職群參訪	對象:全八年級學生 地點：育達高中
5/26(五)上午	校內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全九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5/30(二)下午	技藝教育成果展	對象:全八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特教組

一、愛心小志工培訓將於2/21(二)中午在圖書館舉行。

二、本學期學情障鑑定預計於3/1(三)下午進行初篩，若老師們有鑑定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與特教組聯繫，謝謝老師們。

三、下學期共有五位八年級新鑑定學生接受特教抽離課程服務，其中三位學生所屬班級未在原群組綁課內，為了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因此有稍微調整課表，不好意思造成老師們的課務調動，也很謝謝老師們的幫助與協助！

補校：張維真主任

一、補校於2/13同步進行開學，再次感謝協助補校課程的老師們，也歡迎其他同仁有意願可以加入補校教師群，學生上課態度良好，學習精神令人感動。

二、本學期成教班課程於3月開始進行四週的課程，課程多元(書法、瓷刻、多元讀書會)，歡迎班上家長或時間彈性的成人報名參與，感謝!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2/13(一)開學，當天下午即有課托。

二、感謝校長爭取幼兒園遊戲場經費；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遊戲場工程相關作業，目前幼兒園遊戲場業已竣工。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有關112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調查，請同仁於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8日下班前至差勤系統進行意願投票(選填)，逾期未投票(選填)者，視同參加小眾旅遊，不得異議。

二、為辦理本校 111學年度上學期五分之一教學認真表現優良教師敘獎案，請各領域會議推薦各領域教學優良教師，並請於112年2月24日前填妥教學優良推薦表送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意願及人選。

三、教師如有意願參加本年度市內介聘或市外介聘，請提前告知人事室。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2年3月3日前向人事室登出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人事室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並請配合於112年3月3日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五、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者二年補助一次 4,500 元、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500 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 7000 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六、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 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 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2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自109學年度差勤已廢除紙本，請各處室繳回公出簿)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 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 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 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 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七、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0一五毫克者。)

八、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九、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十、相關公教人員福利措施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參閱，「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動畫短片」亦公告學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十一、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陳妙主任

無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111學年度教育局補助各班導師午餐指導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20016895號函辦理。

二、本市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13日)起補助每月每班導師午餐指導費300元，一年補助9個月，計2,700元。

三、代導代理期間按日支給午餐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短期代理教師	按日算			
	除31天	除30天	除28天	除29天
每月午餐指導費(300元)	9.6 (單日9元)	10 (單日10元)	10.7 (單日10元)	10.3 (單日10元)

四、支給原則：

- (一) 代導代理時間比照代導導師費支給以「整日」為單位發放，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二) 午餐指導費不分請假假別一律自請假導師原領之金額(\$300元)中扣除並支給代導。
- (三) 本項補助將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結算並採無條件捨去法為單日之計價費用。

決 議：出席 118 人， 65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討論案由一：將文康活動計畫小眾旅遊6人以上自行組團，調整為3人以上組團。

提案人：導師劉世璋

主席梁忠三校長

有關「小眾旅遊」是人事室有辦旅遊活動，同仁當天如有其他任務或無法參加才能辦理小眾旅遊，大家可看一下條文，另外請人事補充說明。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基本上文康活動主要是講究團隊精神，之前有來文函示，如學校因其他因素沒辦法辦團體旅遊，簽請校長同意改採小眾旅遊方式辦理，但學校有先進行調查，由同仁自由選擇辦理的方式，已放寬了。而小眾旅遊人數校長裁量是6人，如

果要調整為3人，依學校目前教職員工有140多人，也是要考量經費核銷及經費控管等問題。

專任教師林宛儀

按剛剛條文中函示，鼓勵老師在學校無法辦理團體自強活動的情況下，讓大家可以小眾聚在一起，並無明確定義小眾的數目字，那個數目字可在會議中大家討論與決議的嗎？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主席梁忠三校長

這部分我再說明一次，依據106年教育局人事室函文有關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原則中第五點函示：各機關規劃文康旅遊活動宜以團體旅遊為優先，並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如有下列情況者，得採分組(小眾)旅遊：

- 1、因各單位業務、時間等因素無法參加團體旅遊，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分組舉辦。
- 2、請人事單位統一規劃數項旅遊行程，供同仁選擇分組舉辦。

現階段仍依市政府的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市府如有最新規定，再行檢討或修正。

討論案由二：行事曆中6/8舉辦9年級畢業典禮，前面無規劃預演時間。

提案人：導師柯佳文

主席梁忠三校長

將請學務處於這星期內將畢業典禮的預演時間列入行事曆中後重新公告周知，造成老師們的困擾，深感抱歉。

玖、補充報告：無。

拾、散會：16 時 50 分